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2 美元

基金資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盧森堡 SICAV

基金經理

Yunyoung Lee

基金成立日期

1985 年 8 月 1 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1985 年 8 月 30 日

基本貨幣 (額外)

日元 (對沖美元、美元)

基準指數

羅素/野村小型公司指數

最低投資額 (美元)

2,500

基金規模 (日元)

552.8 億

持股數目

45

資產淨值 (美元)

A2 (累計股份): 58.40

買賣次數

每日

代碼 A2 對沖美元 (累計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976556935

代碼 A2 美元 (累計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011890265

彭博社: HENJSDI LX

評級

晨星評級: ★★★

資料來源: 晨星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費用

管理費: 1.2% 每年

表現費: 超額回報之 10%,

詳情請參閱基金銷售文件

首次認購費: 5%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排名在其相關市場最底 25% 內的日本小型公司。
- 投資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 (例如流動性、市場、經濟、政治、監管、稅務、金融、利率、對沖及貨幣等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的投資本金。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如期貨、掉期、期權、遠期匯率票據、遠期外匯合約) 涉及特定投資風險 (例如對手方、流動性、高槓桿、波動性以及估值風險)。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 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
- 本基金的工具集中於日本，可能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此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有關基金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資料。

關於本基金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就此而言，市值排名在其相關市場最底 25% 內的公司被視為小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 OTC 市場。這類市場在地理上較分散，其經營及管理的方式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或須承受略為較多的風險。

附加資料

請注意：從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基準由東證二部指數改為羅素/野村小型公司指數。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基本貨幣由美元改為日元。

表現 (以美元計) *

增長百分比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累計表現 (%)**	A2	基準指數
一個月	0.2	1.7
本年度至今	-8.0	-1.1
一年	-0.5	8.0
五年	71.9	70.5
自成立以來	1077.4	922.8

年度回報 (%)***	A2	基準指數
2017	25.6	35.3
2016	17.8	7.7
2015	17.0	10.2
2014	4.0	9.8
2013	30.3	20.8

十大持股

Nippon Soda	6.4
Aiful	5.7
Relia	5.2
Tokyo Steel Manufacturing	5.0
Toppan Forms	4.1
Nippon Yusen KK	4.1
Central Glass	4.0
Mitsui E&S	3.4
North Pacific Bank	3.2
Nichicon	3.1

國家分佈

日本	98.8
現金	1.2

(%) 行業分佈

工業	34.9
非必需消費品	20.8
物料	16.9
科技	10.2
金融	9.3
必需消費品	4.0
房地產	1.7
現金	1.2
能源	0.9

註

* 資料來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

2015 年 11 月 1 日，基準由東證二部指數改為羅素/野村小型公司指數。在圖中顯示的基準為以上兩個基準所組成。

** 資料來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

*** 資料來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

[△] 提供的資料：(1) 為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及(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重要資料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文件除依據協議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令外，並不構成廣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基金”)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組建為 SICAV。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基金銷售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

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更名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

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及完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資料均源自駿利亨德森投資。

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銷售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CF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是CFA協會擁有的商標。© 2018 晨星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 2018，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駿利亨德森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或其子公司之商標。